

论中国古代旌表实施保障制度

陈哲华

海南大学法学院，海南 海口 570228

DOI:10.61369/SE.2025070011

摘 要： 我国古代旌表制度是当代国家荣誉表彰制度的本土渊源，其实施保障体系以法律规范为基础、程序监督为核心、纠错机制为补充的制度架构。研究发现，自汉代制度雏形至明清成熟阶段，旌表制度通过事前预防（惩戒与教化并重）、事中审查（逐级勘验）、事后惩戒（连带追责）三重机制，构建兼具道德教化与社会治理功能的权威性表彰体系。然而，该制度受限于程序规范不统一、处罚裁量主观性强等问题，虚冒旌表现象难以根除，暴露出传统社会治理中“德治”与“法治”的结构性张力。当代表彰制度可借鉴其惩戒结合、程序严谨与责任闭环的治理经验，通过立法化规范、标准化流程及法治化问责机制，实现德治与法治的有机统一。

关 键 词： 旌表制度；实施保障；法律规范；程序监督；纠错机制

On the Implementation Safeguards of the Imperial Commendation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Chen Zhehua

Hain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Haikou, Hainan 570228

Abstract： China's ancient Imperial Commendation System serves as the indigenous origin of contemporary national honor systems, with its implementation safeguards rooted in legal norms, procedural oversight, and error-correction mechanisms. The study reveals that from its embryonic form in the Han Dynasty to its maturity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system constructed an authoritative commendation framework integrating moral education with social governance through three mechanisms: pre-event prevention (combining punishment and moral guidance), in-process review (tiered verification), and post-event remedies (joint liability accountability). However, constrained by inconsistent procedural standards and subjective penalty discretion, fraudulent commendations persisted, exposing structural tensions between "rule by virtue" and "rule by law" in traditional governance. Contemporary commendation systems could draw lessons on integrating punitive and educational governance, rigorous procedures, and closed-loop accountability, advancing legal standardization, standardized processes, and rule-of-law-based accountability to harmonize moral and legal governance.

Keywords： imperial commendation system; implementation safeguards; legal norms; procedural oversight; error-correction mechanisms

引言

旌表制度是中国古代国家推行道德教化、维系统治秩序的重要治理工具，其实施保障体系历经先秦至明清的制度演进，逐步形成以法律规范为基础、程序监督为核心、纠错机制为补充的系统性制度设计。自汉代制度化雏形初现，至唐宋规范程序、明清完善配套，旌表制度不仅通过荣誉性表彰（如立碑建坊）与功利性激励（如赋役减免）构建双重保障，更通过事前预防（核查程序）、事中审查（官员勘验）、事后惩戒（虚冒追责）等机制确保旌表活动的权威性与公信力。然而，由于被旌表者虚构善行、官吏失职舞弊及统治者社会治理需求的复杂交织，制度运行中仍存在虚冒旌表等实践困境。本文聚焦古代旌表实施保障制度的构成与效能，剖析其从道德教化工具向社会治理机制转化的逻辑脉络，揭示制度设计中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平衡难题，以为当代表彰制度的规范化建设提供历史经验与制度启示。

一、中国古代旌表制度概况

中国古代旌表制度萌芽于先秦，完善于唐宋，成熟于明清，具有十分悠久的历史。先秦时期的旌表，主要是针对有政绩或德行的贵族，且未形成完善的制度形式。汉代旌表开始以制度化的形式得到了初步确立，在儒家文化的影响下，对忠臣、贤义、贞洁、孝悌进行旌表。隋唐时期，逐渐形成了“以‘旌表门闾’等荣誉型旌表方式为主，以赐布帛、免赋役等功利型旌表方式为辅”^[1]的旌表奖励模式，并继续对符合一定道德价值取向的民众进行宣传 and 褒扬。宋代，中央政府的旌表、地方政府的旌表以及乡里的旌表都在程序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但在虚冒旌表的应对制度上仍有不足。明清时期丰富发展了针对错误旌表的事前预防及事后应对制度，但仍未能从根本上杜绝虚冒旌表、骗取旌表的情况。尽管明清时期通过细化核查程序与强化连带责任试图遏制虚冒旌表，但地方官吏的徇私舞弊与民众逐利心态仍使虚冒现象难以根除，反映出制度刚性约束与道德教化实效之间的深层矛盾。

二、中国古代旌表实施保障制度的构成

中国古代旌表制度通过三重机制保障实施：事前预防以惩戒与教化并重，事中审查以程序核查为核心，事后惩戒以连带追责为手段。其制度设计融合法律规范、程序监督与道德教化，自唐代至明清逐步完善。

（一）旌表申报前的错误预防制度

旌表申报前的错误预防制度主要由两方面构成：一是对旌表过程中违反国家律令的官吏与民众的惩戒制度。通过事先规定违反律令的惩戒制度措施，可以对意欲以不法手段获取旌表，或是以不法手段从旌表活动中获利的人有所震慑。以清代为例，针对在旌表申请活动中出现的官吏索贿、克扣赏银的做法，朝廷首先明确了“倘系吏胥借端需索，按律治罪”^①，并通过多次申明来遏制官吏的不法需求。不仅如此，具体到奖励给旌表对象的“建坊银”的领取程序方面，清廷亦做了优化，以防止官吏从中克扣：“至于给坊银，亦应令本家具领，当堂验发，不经吏胥之手。”^②二是明确了官吏的核查旌表的责任，并规定了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如道光二年清廷所申明的“如查有谬误捏饰及书吏需索，致有遏抑浮冒等弊，即将该地方官交部议处”^③。此外，当出现“虚谬”旌表之时，相关官吏还要受到连带的惩罚：“旌表事实如有虚谬，查出将举报官参奏议处，自行检举者免，已给建坊银两等项均行追缴，祠内题碑设位之处，饬即撤毁”^④。综上，在清代旌表的违法惩戒制度中，面对着“吏民勾结”“虚冒请旌”的情况，虽然对违法违令的民众也有所处罚，但从整体上看，其规制、惩罚的主要对象仍是国家官吏。统治者在设计这一制度时的考量大概是，虽然对错误旌表的发生请旌之人亦负有责任，但若是官吏恪尽其责，严加勘察，仍不至于发生旌表错误，以至损害国家威严。

旌表申报前的错误预防制度的另一构成，则是通过道德教化的正向激励，劝导百姓向善，最终实现一种良好的社会秩序状态。洪武四年二月，朱元璋申明：“人情莫不爱其亲，必使之得尽其孝。一人孝而众人皆趋于孝，此风化之本也。故圣人之于天下，必本人情而为治。”^⑤即通过旌表来引导社会风化。清圣祖也

曾言：“兴起教化，鼓舞品行，必以孝道为先。节妇应加旌表，其孝子尤宜褒奖。八旗岂无孝子，其居官殷实者行孝，乃分内事耳。至于贫人克尽孝道，诚为非易。如有身处贫寒，能尽孝于父母者，察明奏闻。”^⑥可见，旌表制度的本身就是服务于推行社会道德教化、提高百姓品行的；而当百姓道德品行提高之后，相应地错误旌表的数量也会有所减少。刑罚的惩戒威慑与道德的预防教化，共同构成了中国古代旌表申报前的错误预防制度。

（二）旌表申报过程中的审查勘验制度

所谓旌表申报过程中，指的是民众将旌表上报给官吏之后、国家正式颁布旌表诏令前的这一阶段。相比于旌表申报前和旌表颁布后，这一阶段针对可能发生的错误旌表的预防与处置亦有其特点，主要体现在严格的旌表申报与认定程序，以及旌表正式颁布前的审查勘验规定方面。较早可考的旌表申报与认定程序当在唐代。据仁井田陞所著《唐令拾遗》记载，开元七年、开元二十五年令：“诸孝子顺孙、义夫节妇、老行闻于乡闾者，州县申尚书省奏闻，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课役。有精诚致应者，则加优赏”^[2]此处已说明了对“孝子顺孙”等有德行者的旌表首先需要经过乡邻的认可，“老行闻于乡闾”；再经过州县的审查核实，最后再申报到尚书省，由尚书省上奏给皇帝。另说是“地方耆宿向县令上报孝义之人及其孝悌事迹，县令审核后上报刺史，刺史再次核实后上报朝廷。”^[3]即多了县令到刺史的申报核查程序。但总而言之，以上资料都体现了唐代旌表制度在申报程序上的严密性。后代亦在学习继承唐代旌表程序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修改完善。如明代的旌表程序大致就有“申报、查勘、批准和执行”四个环节之分，并且每个环节各有不同的官员或其他社会主体负责。^[4]

从广义上说，旌表正式颁布前的审查勘验，其实亦是整个旌表申报与认定程序中的一部分。不过相比于程序本身的保障功能而言，针对旌表对象实际情况的审查勘验，显然更有利于为旌表结果的正确性提供一个实体方面的保障。如唐代的《证圣元年旌表孝义敕》所载，对于符合旌表条件的旌表对象，需要“州县亲加按验，知状迹殊尤，使覆同者，准《令》申奏。”^[5]此外，依唐代法制，对于旌表对象的审查勘验亦不止于旌表的申报过程中；旌表颁行之后，有关官吏与乡村耆老也要履行访查义务。

（三）旌表颁布后的惩罚与救济制度

如前文所述，以唐为例，旌表颁布以后，针对受旌表者的审查勘验仍在继续，并确立了“随事举正”的制度；倘若出现受旌表者所声称与实际不符、违反法律条文的情况，相关官吏以及乡村耆老等人可能要受到连带处罚：“其得旌表者…仍令所管长官以下及乡村等，每加访察。其孝、义人，如中间有声实乖违，不依格文者，随事举正。若容隐不言，或检覆失实，并妄有申请者，里正、村正、坊正及同检人等，各决杖六十，所由官与下考。”^[6]而当发现存在着“声实乖违”“不依格文”等情形的错误旌表之后，统治者旋即面临着一个问题：如何惩罚违反律令的相关人员、救济受损的国家权威，以及尽可能地防止未来再度发生“错误旌表”的情形呢？据《明宪宗实录》记载，成化十六年二月有官员向朝廷揭发曾获旌表的义官王全存在品行恶劣的情况。当时明朝在对王全本人做出处罚之外，还对其他存在劣迹的受旌表者也一并予以取消旌表、追回荣誉的处罚；并传谕天下：“凡是有义官、义民犯罪如全者，依法处置，绝不轻饶。”^[4]同时，

在明代，当出现错误旌表时，监察官员亦要受到严厉处罚。如正德年间巡按山西监察御史马昊，旌举平阳知府张忠，但张忠随后被查出有渎职贪腐的情形，因而当时吏部也对马昊一并作出了处罚：“巡按山西监察御史马昊，未对旌举认真负责，予以黜滴，以为后戒。”^[4]从对以上案例的分析研究中可知，对于旌表颁布后出现错误旌表情形，中国古代存在着对处罚受旌表者本人、处罚其他有劣迹的受旌表者、连带处罚具有相应职责的监察官员等做法。通过对相关人员的处罚，最终达到救济受损的国家权威的目的。

此外，针对历代律文本身进行观察思考，在出现因虚冒等缘由而发生的错误旌表时，还存在着以下几种惩罚相关人员、救济国家权威的可能路径：一是将其视为一种“诈欺”行为进行处罚，如《大明律》中就有“诈欺官私取财”的律文：“凡用计诈欺官私以取财物者，并计赃，准窃盗论，免刺。”^[6]《大清律例》中也继承了这一条文。^[7]二是援用“对制上书诈不以实”律文对未严加审查即行旌举的官吏进行处罚：《大明律》记载，“凡对制及奏事上书，诈不以实者，杖一百，徒三年。”^[8]三是通过其他“兜底性条款”对此类行为进行惩罚。如当没有与案情完全契合的适用条文时，可以援用“断罪无正条”律文比附援引其他条文：“凡律令该载不尽事理，若断罪无正条者，（援）引（他）律，比附应加应减，定拟罪名，（申该上司），议定奏闻。若辄断决，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论。”^[9]如实无可比附援引的条款，仍可援用“不应为”条文处罚相关人员：《大明律》载，“凡不应得为而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6]清代亦继承了这一规定。^[8]

通过对前文案例及法律条文的分析，可以看出，虽然传统法律中存在着部分可能被用于规制错误旌表行为的条文，但在实践中，当出现错误旌表的情形时，仍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皇帝、朝廷的一时的敕令予以救济。而在规范层面，其尚未就可能出现的错误旌表情形形成一套完全成熟、相对固定的应对制度；在惩罚的程序、刑罚的裁量等方面，亦呈现出一定程度上的主观随意性。

三、中国古代旌表实施保障制度的当代启示

中国古代旌表实施保障制度中的经验对当代具有重要借鉴意义。惩教并举的治理思路值得延续：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通过道德教化与法律惩戒相结合的方式，既树立正面典范以引导社会风尚，又以典型案例警示虚冒表彰行为，实现德治与法治的协同效应。在程序设计上，应借鉴古代“州县接验”“逐级上报”的严谨机制，建立标准化的申报、核查与认定

流程，强化实质性审查，减少人为干预空间，从源头降低错误表彰风险。责任追究方面需构建闭环机制，明确旌表活动中各方职责，对失职渎职者依党纪、行政法规及法律追责，对骗取表彰者依法惩处，杜绝问责真空。制度层面则应推动旌表表彰立法化，将程序规范、责任划分及处罚标准纳入法治轨道，避免“一事一议”的随意性，以制度刚性约束保障表彰权威性与公信力，最终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道德教化的有机统一。

四、结语

中国古代旌表制度历经先秦至明清的漫长演进，逐步构建起以法律规范为支撑、程序监督为核心、纠错机制为补充的系统性保障体系。这一制度通过事前预防、事中审查与事后惩戒三重机制的协同运作，既强化了道德教化的权威性，又试图通过程序正义维护旌表活动的公信力。从汉代制度雏形的初现，到唐宋时期程序规范的完善，再到明清阶段连带追责与核查程序的强化，旌表制度的治理逻辑始终围绕“德治”与“法治”的张力展开。明代朱元璋对申报程序的层层把关（如直隶府州需督察院核实、地方布政司按察司逐级审查），清代对虚冒旌表的连带追责（如追缴建坊银两、撤毁题碑）等制度设计，均体现了统治者对“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平衡的制度性追求。然而，受限于时代条件与治理能力，该制度在实践中仍存在明显局限：一方面，对错误旌表的应对过度依赖朝廷敕令，缺乏统一的规范性程序；另一方面，处罚裁量的主观性较强，导致制度刚性约束难以彻底根除虚冒现象。这种制度设计与实践效果之间的落差，既反映了传统社会治理中道德教化与法律规制的复杂互动，也为后世观察古代国家治理提供了重要视角。

注释：

①嘉庆《清会典事例》卷三二三《礼部·风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7辑，第4301页。

②乾隆《清会典则例》卷七一《礼部·风教》，《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2册，第354页。

③光绪《清会典事例》卷四〇四《礼部·风教》，《续修四库全书》第804册，第413页。

④乾隆《礼部则例》卷四五《仪制清吏司》，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288册，第222页。

⑤秦海滢：《明代山东教化研究》，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16页。

⑥徐尚定标点：《康熙起居注·第六册》，东方出版社2014年版，第144页。

参考文献

- [1] 王倩倩. 唐代旌表制度研究 [D]. 济南：山东师范大学，2013.
- [2] 仁井田陞. 唐令拾遗 [M]. 栗劲，等译. 长春：长春出版社，1989:612.
- [3] 武建国，康春华. 唐代赋役优免管理体制探析 [J]. 思想战线，2011, 37(5): 98-103.
- [4] 宇文思理. 明代旌表制度研究 [D]. 太原：山西师范大学，2016.
- [5] 楼劲. 证圣元年赦与南北朝至唐代的旌表孝义之制——兼论 S.1344 号敦煌残卷的定名问题 [J]. 浙江学刊，2014(1): 11-29.
- [6] 怀效锋. 点校. 大明律 [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144, 192, 205.
- [7]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747.
- [8] 胡星桥，郑又天，主编. 读例存疑点注 [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 95, 765.